

RAYMOND INDUSTRIAL LIMITED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採納、於2015年12月30日修訂及
於2025年11月7日作進一步修訂)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權限

2. 審核委員會在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執行其職務及職責時，將不受限制地接觸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內部監控員及外聘核數師。所有有關僱員需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3. 審核委員會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用的程序，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專業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審核委員會可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成員

5.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6. 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人組成，當中最少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大部份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9.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或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及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非執行董事，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10.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如審核委員會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職責

11. 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以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審核委員會於合適的情況下，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其核數費用及核數程序中產生的問題；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e)項而言，(1)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2)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及（除非由董事會轄下另設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內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會議

- 12.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至少開會兩次。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召開會議。
- 13. 審核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 14. 出席人數多過兩名成員時，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經由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通過。當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時，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成員一致表決通過。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

15.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須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該決議可通過傳真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由成員簽署及傳閱。本條款不違反上市規則對舉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匯報程序

16. (a)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認為有需要的行動或改善及建議應進行的下一步。於緊接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及建議。
- (b)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將在董事會會議時向董事會提供。
- (d) 審核委員會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核數的問題。

職權範圍的修訂

17. 本職權範圍應適時就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變更作出更新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